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306812023101302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

发证机关 汨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3年10月13日



建设单位	湖南省楚之晟控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瓦泥塘黑臭水体深度整治项目		
建设地址	汨罗市归义镇罗城社区，罗城大道北侧，铁路西侧，规划建设的桂花路以南位置。		
建设规模			
合同工期	2023年10月11日至2024年01月11日	合同价格	382.5000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湖南中核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周义
设计单位	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陆先镛
施工单位	汨罗市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张小龙
监理单位	汨罗市建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何四海
工程总承包单位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备注	①控源截流工程：修建截污管道，截污管道采用DN300，长度380m。截流井1座、阀门井1座、排水渠改造30m、水质净化1200m ² 、活水循环1项。②生态修复工程：栽植水生植物（其中挺水植物3000m ² 、沉水植物8250m ² ）、投放鱼虾、生物菌剂、购置喷泉式曝气机2台。③内源治理工程：清淤10000m ³ 。		

注意事项：

-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